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

- 81.12.1 本校第 18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82.8.31 本校第 18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87.3.21 本校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0.1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0.2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3.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6.1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3.1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0.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6.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3.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6.1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水準，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以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並在本校支薪者為限。

三、教師應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始得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但有特殊情形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並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二個月填具「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申請表」，並檢具國外機構之同意函等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在一個月以內、寒暑假或休假研究期間者，得於本校到勤差假系統線上提出申請，經程序核准。

四、為免影響教學，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在同一時間內，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以不超過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原則。

前項借調服務人數，不包含借調至公部門（含國立大學校院）或政策性法人單位擔任首長者。

教師講學、研究、進修有下列情況者，不受前項人數比率之限制：

- （一）一個月以內。
- （二）寒暑假期間。
- （三）依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聘任且列入系所培育計畫優先選送出國進修之教師。

(四) 相關機關(構)全額補助教師講學、研究、進修期間教學研究人力費者。

(五) 依本校與國際合作大學交換教師實施要點出國之教師。

(六) 法令另有規定或專案核准者。

教師講學、研究、進修時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以利課程安排。

五、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教師，如係由本校依據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推薦，並獲政府機關或本校約定之機構補助者得帶職帶薪；其年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講學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多延長一年。

(二) 研究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多延長一年。

(三) 進修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多延長三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逐年申請；並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提出申請，及檢附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學校、機構證明文件，經行政程序核准。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申請人非依據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需要由校方推薦者，不論有無獲得有關單位補助，一律留職停薪。

利用教授休假或寒暑假期間出國研究者，不受第一項得帶職帶薪條件之限制。

六、前點第一項所稱由本校依據院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推薦，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 由校長指派。

(二) 由擬出國教師提出研究計畫書並檢附國外研究機構同意函，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任或院長，依據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發展需要，擬具推荐信函推薦，經行政程序核准。

本要點所稱獲政府機關或本校約定之機構補助範圍如下：

(一) 學費、學分費或雜費。

(二) 生活費、交通費及保險費。

(三) 其他必要費用。

七、曾經他機關借調之教師，無論借調期間有無返校義務授課，均須於歸建後，

服務滿1年以上，始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八、教師於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滿返國後，應立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其返校繼續服務之期間，以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留職停薪期間之相同時間計算之。

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研究契約書約定之補助及所領之薪給總額，或留職停薪期間校方所支應之代課鐘點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九、教師在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內，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十、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十一、教師國內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及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